

关于已有合同的日常报销简易流程的决定

2024年7月20日业委会工作会议就已有合同的日常报销简易流程, 经讨论做出如下决定:

- (1) 本简易流程仅限已签署的秩序、保洁、绿化、消防维保、电梯维保、监控维保、水箱清洗、避雷合同 7 个已签订合同, 以及小区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电话费。
- (2) 在费用不超标或异常的前提下, 由分管委员签字确认付款后, 并在业委会群内告示三天后, 无二人及以上委员异议的情况下, 即可以付款。
- (3) 本决定经 4 名委员签字确认后, 即刻生效。

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业委会

2024年7月22日